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

茲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立法院院長 孫 科

農會法

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，增進農民智識，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。

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。

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。

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，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。

- 一．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。
- 二．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。
- 三．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。
- 四．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。
- 五．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。
- 六．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。
- 七．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。
- 八．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。
- 九．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。
- 十．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。

十一·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。

十二·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。

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，得辦理左列事項。

一·設置示範農田、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。

二·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。

三·舉行農產展覽會、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。

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，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。

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、市區農會、縣農會、市農會、省農會。

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，為農業調查及報告。

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。

一·實業部認為必要時。

二·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。

第二章 設立

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，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。

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，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。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

事由時，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，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。

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，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

之發起，及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，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。

省農會之設立，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。

前項發起人，應召集設立大會，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，連同其他必要

事項，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，並轉報實業部備案。

第十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。

- 一．名稱、區域及會所所在地。
- 二．會員入會、出會及除名之規定。
- 三．職員名額、權限、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。
- 四．關於會議之規定。
- 五．關於經費之規定。
- 六．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，住居該區域內，年滿二十歲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。

- 一．有農地者。
- 二．佃農。
- 三．一年以上之雇農。
- 四．農業學校畢業者。
- 五．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，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。

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農會會員。

- 一．褫奪公權者。
- 二．有反革命行為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三．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。
- 四．禁治產者。

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。

第四章 職員

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，設幹事長、副幹事長各一人，幹事三人至五人，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
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，監事三人至五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
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，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，得設評議員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
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，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。

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農會職員。

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，呈報該管監督機關，並轉實業部備案。

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，期滿應即依法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職。

- 一· 因有不得已事由，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。
- 二· 曠廢職守，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。
- 三· 職務上違背法令，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，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，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。
- 四· 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。

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- 一·修改章程。
- 二·會員之除名。
- 三·職員之退職。
- 四·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。

- 一·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，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，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，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。
 - 二·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，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。
-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，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。

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，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，應通告各會員。

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

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，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，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。

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。

前項決議，須有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，並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。

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第三十條之解散時，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。為第三十條之解散時，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，遇不能選任時，由監督機關指定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。

第三十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，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，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農會法施行法

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

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，冠以該區域之名稱，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，得另冠名稱，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。

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。

- 一·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。
- 二·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。

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，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。

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，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。

前項代表之名額，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，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，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
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，任期一年，期滿應即依法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，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。

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請時，應載明左列各款。

- 一．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。
- 二．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、住所。
- 三．發起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所，並應由發起人簽名。

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請時，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。

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，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。

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，得依會員分布情形，劃分若干組，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，擬具工作計劃，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，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。

第十二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，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。

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，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，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。

第十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，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，並應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。

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